

#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15-03-01  
版次：1.1  
日期：110.06.12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水質水量  
採樣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89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9.53B

採樣日期：111年05月09日13時50分  
收樣日期：111年05月09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11年05月23日  
報告編號：IC111B050919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檢測目的：其他用途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放流水(單一) B050919-01		
氫離子濃度指數	-	6.8	NIEA W424.53A	
溫度	°C	24.7	NIEA W217.51A	
懸浮固體	mg/L	10.5	NIEA W210.58A	
化學需氧量	mg/L	23.3	NIEA W517.53B	
生化需氧量	mg/L	5.8	NIEA W510.55B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3.7 \times 10^4$	NIEA E202.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4.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